

合同编码：【                      】

## 服务采购与版权合同

项目名称：   艺术研究相关画册出版出版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ZGGJ-BJ02-24041168  

甲方（采购人）：   北京画院  

乙方（供应商）：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服务采购与版权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及数量（见附件 1）

2. 服务内容

统稿审稿：协助采购方完成稿件统稿、审读工作；

设计：完成封面、封底、版心、书眉、辑封等原创性美术设计；

排版：完成排版、三轮校改；

编辑校对：配合采购方的工作进度完成三审三校、质检，及时返稿；

出版服务：包括书稿书号申请、版权页制作、条码制作、印刷发行等；

宣传推广：通过线上线下的宣传扩大其社会影响力；按照采购方要求，配合采购方举行图书发布会等营销活动。

3. 服务期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至出版服务采购项目出版完成后 1 年止。

4. 服务进度（见附件 2）

### 第二条 服务项目著作权使用

1. 著作的中国大陆地区的非独家出版权（含联合署名出版权）由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

予乙方。

2. 甲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著作内容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但行业规范、习惯等允许的除外。

3. 甲方保证拥有第 1 条所述的权利，并保证上述权利的行使不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及国家有关法律。如甲方在上述著作中使用包含有其他著作权人著作时，应出具其他著作权人同意使用的书面授权书。主编应出具作者的授权书。若合作作品由一人代理的，代理人应出具被代理人授权书。

4.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同意乙方以网络出版方式使用著作。

5.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6. 甲方交付著作的形式内容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但要给予甲方必要的准备时间。甲方有对著作实质内容的修改决定权，即甲方有权决定著作的实质内容是否需要修改以及如何修改。

7. 如果甲方交付的稿件不符合乙方的要求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出版时间相应推迟。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30 日告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协商后乙方到期仍不能出版的，除不可抗力的原因，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著作的校样由乙方审校。如甲方要求对著作的校样进行审校，应在收到校样后 5 日内签字并退还乙方。

9.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乙方有权按出版法规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对著作进行编辑处理，但乙方如需更改著作的名称，对作品进行重大的修改、删节或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否则乙方应返还甲方给予的全部补贴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但依照出版法规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进行的修改、删节不在此列。作品内容中如有有违出版法规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必须修改、删节而甲方不同意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停止出版；甲方应该按照著作已经加工的程度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及其它改编版本，否则该全部收入归甲方所有，并返还甲方给予的全部补贴费用。

11.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使著作不能出版，甲方应该按照著作已经加工的程度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应将文稿材料退还甲方。

12. 甲乙双方均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在合作期间所了解的对方所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本条款在本合同规定的合作期满后仍适用。

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性及时间限制，双方应持续履行。

13. 在发现有侵犯本著作权益的行为时，甲乙双方可以共同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也可各自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追索。双方合意共同追究的，可另行协商。

14.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会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1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至本著作出版完成后1年止;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终止。若需续约,双方应于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另行协商,依次类推。

16. 本合同的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所发的通知应通过挂号邮件或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送交至双方列于签字栏的地址,并通过签字栏的联系方式联络。

甲乙双方保证以上通知信息的真实有效性;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提交的资料和信息不实,或相关资料和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而导致对方通知不能送达的,其风险和责任由未尽及时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 559,000.00 元整(¥ 伍拾伍万玖仟圆整)。在总中标成交金额范围内,甲方可对服务项目进行变更或删减。

3.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279,500.00 元整(¥ 贰拾柒万玖仟伍佰圆整),在服务项目图书完成出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279,500.00 元整(¥ 贰拾柒万玖仟伍佰圆整);如甲方对服务项目进行变更或删减,则按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但甲方总计支付的合同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合同总金额。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4. 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至出版服务采购项目出版完成后1年止。

## 2. 编校质量

乙方承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管理条例（2016版）》。

（1）书稿的审读。书稿交乙方后，乙方严格按照出版流程执行三审制度。严格把好政治关、语言文字关，消除语言文字差错，消除一般技术性、常识性差错，防止出现原则性错误，使书稿符合排版要求，确保图书编校质量达到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图书编校质量标准，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计算方法》差错率不超过 1/10000 的要求。

（2）选题申报、书号申领。按照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要求履行选题申报程序，按照书号申领程序，规范申请书号。按国家相关规范编制版权页，规范使用条码。

（3）编辑与校对。全书编辑和校对的次数不少于 3 次。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增加校次。校对人员应坚持三校一读制度、责任校对制度。严审责任编辑和责任校对的相关资质，确保责任编辑持有责任编辑证书、责任校对持有中级及以上出版行业从业资格证书。

3.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北京画院。

4. 验收方式：出版物的内容、编校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环保等方面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管理条例（2016版）》和《书刊印刷标准 CY/T13-91, CY/T7.1~7.9-91, CY/T12~17-95》。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对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用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北京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公开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两份,乙方执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北京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12号  
电话:(010)6507392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京金台路支行  
户名:北京画院  
账号:010903087001201120004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064C  
著作权人/继受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

2024年【5】月29日

乙方: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华路22号  
邮编:541001  
电话:(0773)228253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桂湖支行  
账号:2103200209221002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87014XG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

2024年【5】月29日

## 附件

附件1 服务项目及数量

序号	书名	参数	印数	页数
1	北京画院美术馆 2023 年年鉴	228*304	300	580
2	二十世纪中国美术大家—— 颜文樑	230*305	1000	300
3	中国书画研究-第四辑	185*260	1000	350
4	莫晓松作品集	230*305、布面精装，内文为 170 克 高感映画白色，布面精装	1000	200
5	马琳作品集	230*305、布面精装，内文为 170 克 高感映画白色，布面精装	1000	200
6	2024 齐白石精品集-美国展	185*260	3000	400

## 附件 2 服务进度

### 一、交稿时间

甲方同意按齐清定的要求在下列时间以前将书稿的电子文本和纸质文本各 1 份交给乙方。

序号	书名	交稿时间
1	北京画院美术馆 2023 年年鉴	2024 年 6 月
2	二十世纪中国美术大家——颜文樑	2024 年 6 月
3	中国书画研究-第四辑	2024 年 6 月
4	莫晓松作品集	2024 年 6 月
5	马琳作品集	2024 年 6 月
6	2024 齐白石精品集-美国展	2024 年 6 月

### 二、出版时间

本合同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不得撤回书稿。乙方应于下列时间以前完成出版。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1	北京画院美术馆 2023 年年鉴	2024 年 12 月
2	二十世纪中国美术大家——颜文樑	2024 年 12 月
3	中国书画研究-第四辑	2024 年 12 月
4	莫晓松作品集	2024 年 12 月
5	马琳作品集	2024 年 12 月
6	2024 齐白石精品集-美国展	2024 年 12 月

三、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不能交稿的，乙方可以终止合同。如果甲方交付的稿件不符合乙方的要求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出版时间也相应推迟。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30 日告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到期仍不能出版的，除不可抗力以及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原因，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合同款，且将纸质版稿件归还甲方，电子版稿件销毁。



#### 四、印数

本服务项目内印数及乙方留存样书册数如下。

序号	书名	印数	乙方留存样书
1	北京画院美术馆 2023 年年鉴	300	50
2	二十世纪中国美术大家——颜文樑	1000	50
3	中国书画研究-第四辑	1000	50
4	莫晓松作品集	1000	50
5	马琳作品集	1000	50
6	2024 齐白石精品集-美国展	3000	50

103002004434